

证券代码：837782

证券简称：派特森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薛爱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65,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薛爱民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薛爱民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薛爱民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树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赵树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赵树华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晓波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闫晓波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闫晓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立荣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王立荣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王立荣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田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田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张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玉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陈玉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陈玉萍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薛爱民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晓波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树华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立荣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原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 11日	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红星	董事	离职	2022年7月 11日	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艳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 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玉萍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 11日	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